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泉发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友志与被告郭泉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3822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，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18日11时00分在石狮市人民法院祥芝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